



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出台 30项原有政策“延续”

中国网 china.com.cn 时间: 2008-01-02 发表评论 >>

30项原有优惠政策得以“延续” 主要涉及区域优惠和外资企业优惠

国务院日前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继续执行。

与这个通知一道公布的“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还显示,涉及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效力文件有30项,这些优惠主要是此前的一些区域优惠和对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等。

2008年优惠税率按18%执行

通知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原执行24%税率的企业,2008年起按25%税率执行。

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通知称,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2007年3月16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执行。

通知强调,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30项原有优惠政策得“延续”

《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划定了可享受过渡优惠的30项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效力文件。这些文件一部分是专门针对外资企业的优惠措施,一部分是外资企业在特区内的优惠,还有一些是专门针对特定区域的优惠措施。

其中,专门针对外资企业的优惠措施包括,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等。

外资企业在特区内的优惠措施包括,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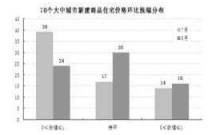
另外,还有一些属于区域优惠措施,例如,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等。

财经要闻 | 金融证券

- 商务部正制订新时期对外开放指导文件 发入世十年标识
- 今后5年中国进口有望超8万亿美元 积极促机电产品进口
- 王岐山:地方金融机构要避免片面求大和跨区盲目扩张
- 欧盟将推欧元债券 前景难料 欧债危机引发“中国思考”

宏观经济图谱 [更多 >>](#)

- [8月价格] 新涨价因素仍上涨
- [8月投资] 增速仍处2010年均线
- [8月消费] 增速收窄运行平稳
- [8月金融] M2同比增长创新高



行业景气 [更多 >>](#)

- 二季度房地产业景气度降幅加快
- 二季度钢铁业成本增大利润受挤
- 二季度石油业景气指数连续下滑
- 二季度煤炭景气指数高位运行
- 二季度电力产销指标逐步企稳
- 6月经济运行平稳 通胀压力严峻

- [财经周刊](#)
- [经济图谱](#)
- [采购经理指数](#)
- [统计公报](#)
- [经济景气预警](#)
- [3季度经济预测](#)

专题推荐 [更多 >>](#)



吉利传陷高利贷危机

近日,吉利因巨额海外高利贷陷入危机的消息在业内引起轩然大波

- 上市公司档案第122期:春秋航空
- 上市公司档案第96期:俏江南
- 上市公司档案第93期:天能科技
- 五粮液子品牌被检出酒精度不合格
- 可口可乐橙汁中含杀真菌剂
- 可口可乐美之源被曝含毒剂
- 聚焦加加食品IPO
- 银行频现“存折慌”

财经人物 [更多 >>](#)



据香港媒体透露,邵逸夫会在无线44周年台庆后正式退下董事局主席一职。



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李稻葵近日表示,“3年内居民收入可能增加一倍,不用担心房价和通胀。”

通知还指出，《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优惠措施，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严格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也按过渡优惠政策实施。（记者 周明）

文章来源：中国证券报

责任编辑：徐雅平

[收藏] [打印] [大 中 小] [关闭]

這個網頁無法使用



pf.china.com.cn 的回應時間過長，因此 Google Chrome 無法載入網頁。網站可能無法

這個網頁無法使用



pf.china.com.cn 的回應時間過長，因此 Google Chrome 無法載入網頁。網站可能無法使用，或是您可能遇到網際網路連線的相關問題。

网友留言

[进入论坛>>](#)

昵称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匿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评论"/>
留言须知	版权与免责声明

网友热评

- 中国留学生为何成老外摇钱树
- 1.3亿北京天价学区房炒作背后
- 经适房凭啥变为公务员福利房？
- 政府是资本市场的监管者而不...
- 斯诺登去白俄罗斯的概率不大
- 国足的道歉不如灰太狼的誓言
- 一张掉落的照片无法“抖”落...

[关于我们](#) | [法律顾问](#):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 [刊登广告](#) | [联系方式](#) | [本站地图](#)

版权所有 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 电子邮件: world@china.org.cn 电话: 86-10-88828000 京ICP证 040089号 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号:0105123